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359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等，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1,753,653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比例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万元	不超过41,753,653股	100.00%
合计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详见“第五章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10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3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22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22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2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24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27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27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7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7
第五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0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32
三、股东回报规划	32
第六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7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0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40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	41
七、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42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全通教育/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文旭顺	指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预案/发行预案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中文东旭	指	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
蓝海国投	指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东旭投资	指	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腾邦	指	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肯恩教育	指	温州肯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驰频/全鼎资本/东台蔚忞	指	上海驰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台市蔚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峰汇资本	指	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QTONE EDUCATION GROUP (GUANGDONG)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之一

注册资本：633,663,42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庄文瑛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

联系电话：0760-88368596

传真：0760-88328736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销售：电化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百货、仪器仪表、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招生、培训、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劳务、金融期货、房地产、出国留学）；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出版物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承接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设计、运营维护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中文旭顺自2020年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0年9月7日，全通教育原实际控制人陈炽昌、林小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驰频、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中文旭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96,700股，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持有公司105,317,603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149,014,303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

2020年10月16日，中文旭顺与陈炽昌、林小雅、上海驰频、峰汇资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2021年8月10日，陈炽昌、上海驰频与中文旭顺签署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炽昌、上海驰频将其持有的公司50,728,2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转让给中文旭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文旭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424,974股，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持有公司54,589,329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149,014,303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是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文旭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

2、教育信息服务行业迎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1）“双减政策”及继续教育、职业教育新政策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机会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双减政策”）。政策中明确提出的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内容，对公立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及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机会。公司将持续加强教师培训的资源建设，更好的为公立学校提供优质的教师培训服务；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指导，在现有“课后共管服务平台”业务基础上，持续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助力学生综合素质均衡发展。

在教师继续教育领域，2021年是“国培计划”向“十四五”过渡的一年，也是

国家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进之年。2021年4月30日教育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的通知》（教师函【2021】4号），《通知》就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和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

在职业教育领域，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发展现代化职业教育。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大规模地培训技术人才是有效支撑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

（2）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进一步成熟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深入应用，教育信息化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方向。近年来，教育行业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数字化校园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目前，我国教育信息化产业已进入2.0时代，在“三全两高一大”的新发展目标要求下（“三全”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两高”即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一大”即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政府特别强调各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区域平台”+“智慧课堂”+“智慧校园”模式将逐步建设完成，预计各地学校将加快布局“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需求将充分释放。

3、公司在行业领域竞争力较强

公司在教育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家校互动升级业务、继续教育业务和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营三大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在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营领域，公司持续与中国移动深入进行智慧校园业务落地和运营合作，不断优化教育应用产品，结合三个课堂服务的指导意见，构建“云-网-端”架构的软硬件一体化智慧校园解决方案，覆盖移动办公、家校互动、学生发展、学生安全、教育教学、校园生活等校园核心场景，汇聚各应用场景数据形成大数据应用，支持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教育治理相关决策，促进客户向智慧化的转变。

在家校互动升级业务领域，公司采取与基础运营商深入合作的模式，依托“和教育”平台海量用户基础，利用自有渠道或第三方渠道商进行业务推广运营，积累了较强的渠道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在多个省为中国移动提供“和教育”平台开发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备较为完善的平台开发运维能力。

在继续教育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继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网站“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是教育部“国培计划”第一批网络培训资质机构的第一家网站，是国内同领域创办早、规模大、覆盖广、实力强、资源优、学员多、功能完备、绩效显著的龙头网站。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稳固公司股权结构，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文旭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文旭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7.59%上升到不超过32.06%，其中中文旭顺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由14.90%上升至20.16%，享有的表决权比例由23.52%上升至28.24%。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管理和战略实施的一致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深耕教育信息化及信息服务领域，以K12学段家校互动服务起步，主要业务逐步发展至涵盖K12教育信息化及教师继续教育等不同领域，已成为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上市公司。随着业务规模和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深入，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实力来满足项目建设与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助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文旭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文旭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

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1,753,653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文旭顺，系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文旭顺，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权力机构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相关议案<如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文旭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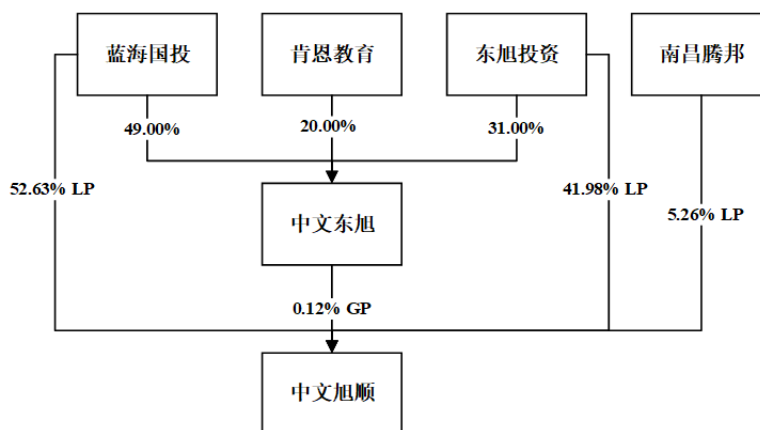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商工业园一号楼205-37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82,6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99X333T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文旭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文旭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文东旭，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中文旭顺的合伙事务。根据中文东旭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规定，其股东蓝海国投、东旭投资及肯恩教育均无法控制董事会及股东会。因此，中文东旭无实际控制人，中文旭顺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文旭顺成立于2020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82,65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全通教育股份外，中文旭顺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文旭顺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合计	82,819.70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19.70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0.85
净利润	20.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文旭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文旭顺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中文旭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后中文旭顺仍为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中文旭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方案中，中文旭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文旭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中文旭顺已承诺：

“1、本公司拟用于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2月28日

（二）股份认购的方式、数量和价格

1. 认购方式

乙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认购数量

(1)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1,753,653股股票（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乙方认购；

(2) 若甲方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3)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3.认购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7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 限售期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要求。

3、如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四）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3、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发行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4、双方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滚存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 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 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或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或/和（3）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协议，导致本次发行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在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如乙方已完成缴款的）。

（六）协议生效、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 本次发行、本协议及与之相关及附带的所有议案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根据乙方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的权力机构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审议通过同意甲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相关议案<如需>）；

(3) 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或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2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020年9月7日，全通教育原实际控制人陈炽昌、林小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驰频、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中文旭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96,700股，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持有公司105,317,603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149,014,303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

2020年10月16日，中文旭顺与陈炽昌、林小雅、上海驰频、峰汇资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2021年8月10日，陈炽昌、上海驰频与中文旭顺签署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炽昌、上海驰频将其持有的公司50,728,2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转让给中文旭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文旭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424,974股，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持有公司54,589,329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149,014,303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是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文旭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如果本次发行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对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会起到积极作用。

（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致力于教育信息化及信息服务多年，形成了以家校互动升级业务、继续教育业务及教育信息化业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政策变化，积极探索产品转型及升级策略，持续提升

教育信息化建设及服务能力。未来，在发展家校互动升级业务方面，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探索课后托管等业务的经营发展新模式，经营区域逐渐由广东省辐射至全国其他地区，为校园及家庭客户提供托管及特色课程等服务。在发展继续教育业务方面，公司将深化继续教育业务与更多地区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学历职业教育服务的相关业务，丰富课程内容覆盖范围，实现教学过程全流程管理、教学质量控制量化管理以及就业数据可追踪。在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方面，公司将结合客户实际需求，进一步提供定制化开发和运营支撑服务，逐步完善智慧校园平台产品，为客户提供智慧校园、智慧教育服务，形成智慧校园业务的良性循环。

在拓展新业务领域方面，围绕教育信息化主业，不断丰富业务类型，探索学历职业教育等新业务。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流动性，增强业务承接及运营能力，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三）提升营运资金充足率，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通过本次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率，支持公司在家校互动升级业务、继续教育业务及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营等主要业务领域深耕，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经营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产业链延伸布局，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

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充实，净资产得到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战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实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控制权将更加稳定，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进行修订。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3,663,422股。其中，中文旭顺通过表决权委托及直接持股方式合计实际控制公司23.52%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大股数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75,417,075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文旭顺合计享有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28.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若后续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拓展及主营业务升级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较大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公司业绩不能即刻提高，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

（三）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以保障，现金流状况得以改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根据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权力机构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免于发出收购要

约的相关议案<如需>）；

(3) 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审核或同意。

上述批准、审核或同意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审核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交易。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有可能取消的风险。

(二) 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教育信息服务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高密度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引导、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截至目前，公司未开展K12学科类校外培训业务，也不涉及直接面向学生提供在线学科类培训的服务，本次“双减”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政策变化对公司部分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有关教育行业的利好政策，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不断发展、迭代，行业呈现出机遇与激烈竞争并存的市场环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信息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有效地推进产品和技术迭代，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队伍、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公司的重要资源。面对日益激烈的信息技术人才竞争，仍存在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或因关键人才流失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因此，公司面临着人力成本压力增大，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归属感、有效保留和吸引人才难度增加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实现相应的增长，股本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

（四）股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

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现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当公司股票估值出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与程序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实施条件，故未实施利润分配。

三、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为明确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计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方式

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广大投资者的意见。

（六）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

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2年7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633,663,42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发行价格4.79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为41,753,653股；

7、2022年1月29日，公司公告《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00万元-7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300万元-1,700万元。根据业绩预告，本次测算选取上述预计净利润的中间值，即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万元。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三种情况测算；

8、未考虑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10、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业绩以年度报告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向特定对象 发行前	向特定对象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3,366.34	63,366.34	67,541.71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5.00	687.50	68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0.00	-1,350.00	-1,3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00	0.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97	-1.76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5.00	625.00	6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0.00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91	0.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19	-1.95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5.00	562.50	5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0.00	-1,650.00	-1,6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82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41	-2.15

注：对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保持日常经营稳定、提升盈利能力。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并获得同意、通过上述审核并获得同意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资本

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细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协调内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此外，公司制定了《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者提出其他要求，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承诺人承诺将来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